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六月九日、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任何一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南運路 9 號新達廣場（只包括商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安邦路 8 及 10 號大埔超級城 C 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安邦路 8 及 10 號大埔超級城 D 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 4 號昌運中心（只包括商場）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